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 5 亿元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保证办理效率，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“2016年度股东大会”，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内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总额度不超过13亿元，在此额度内，二热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分批分次使用。

现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拟决定在上述基础上，增加对二热公司贷款担保额度5亿元，在此额度内，二热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分批分次使用。

（二）审批程序

2017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5亿元额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对子公司担保的规定，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简介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7 年 5 月 16 日

注册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诚

注册资本：521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主营供暖、供汽；兼营热力供暖工程、电气安装、管道保温；水暖材料零售；供暖设施租赁。

与公司关系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（已经审计）：

2016 年末，资产总额：195,783.89 万元；负债总额：155,690.74 万元；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：0 万元；净资产：40,093.15 万元。2016 年度，营业收入：85,607.59 万元；利润总额：1,092.15 万元；净利润：781.49 万元。

2017 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）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：222,656.85 万元；负债总额：179,012.70 万元；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：0 万元；净资产：43,644.15 万元。2017 年 1-6 月，营业收入：51,317.04 万元；利润总额：4,556.39 万元；净利润：3,370.69 万元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 93799.36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6.54%，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四、其他

为提高办理效率，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前述担保限定条件内适时选择银行、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，办理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，包括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，出具相关文件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